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北澧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賢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7,73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7,7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北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陳賢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5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被告公司自113年9月5日起，未按期

01 攤還本息時，尚積欠本金46萬7,731元，視為全部到期，被
02 告陳賢儒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12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13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4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6 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
17 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卷5-11），又被
18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1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公司向原告借
22 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陳賢儒為連帶保證
24 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46萬7,731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
29 約金，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30 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5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6 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書記官 施春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